

江苏大学药学院文件

江苏大药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药学院实习教学 质量标准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江苏大学药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标准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大学药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标准

为了加强学院各专业实习教学环节教学管理，规范实习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，结合“以学生为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学理念，特制订本质量标准。

一、实习教学文件标准

（一）实习教学大纲

各类实习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制定出具体的实习教学大纲，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：实习目的、实习要求、实习的主要内容及方式、考核内容与手段、评价依据与标准等内容。

（二）实习任务书

为保证实习质量，各专业应组织实习指导教师编写实习任务书，详细说明实习内容及要求。实习任务书包括：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地点、日程安排、实习报告撰写要求、考核方法等。

二、实习教学准备标准

（一）实习计划

1. 实习环节均应制定实习计划，实习计划应该围绕课程目标开展，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
2. 实习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：实习目的、实习方式、实习内容、地点及时间安排、指导教师等。

3. 实习计划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任务等依据制订，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批、在实习工作开始前1周需在校友邦系统落实具体安排。

（二）实习动员

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应组织实习动员，宣讲实习的目的、介

绍实习基地情况，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，讲解实习过程应掌握的能力要求，并根据不同实习地点和实习内容做出具体规定。

三、实习教学过程标准

（一）指导教师资格要求

各专业应坚持校内教师和校外企业专家共同指导实习的原则，聘任实习基地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。校内指导教师选派有一定的实践教学经验、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，在助理教学期间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实习，但可以协助指导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在开展实习环节教学工作时，应该认真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指导教师需要充分了解学生通过实习应掌握的知识点，以及对学生能力达成的保障。实习前联系实习单位，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要求，并具体执行落实，做好实习指导工作；
2. 负责实习的安排，实习前的准备工作（包括实习用品、劳保用品、用车、保险等）和实习结束的经费报销等工作；
3. 在实习过程中，应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，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，使学生尽量多接触实际工作，参与解决实际问题；提高学生的质量、安全、环保意识，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；
4. 教师应及时了解、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，注意听取和收集学生及实习单位的意见，以便于实习工作的改进；
5.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，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，应经学院教学院长批准；
6. 负责学生的考勤、成绩评定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

作，完成实习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对学生的要求

1. 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，明确实习的目的、要求、任务和具体内容，通过实习进一步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，提高工程实践能力。
2.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，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，以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3.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、工程技术人员学习，仔细观察，认真分析，刻苦钻研，努力掌握更多的生产实际知识，为以后的理论学习打下基础。
4.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实习期间请假，应经指导教师同意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实习单位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旷课两天以上（含两天）者，实习期间缺席三分之一者（含病事假）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要重修。
5. 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相关规定。对违反本规定而发生的安全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6. 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，形成实习报告，真实反映实习情况，要求文字通顺，数据确切，绘图规范，分析深入，无抄袭现象，能反映获得能力情况。

四、考核与成绩评定标准

（一）考核与成绩评定依据与方式

实习成绩应根据考核、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或周志、实习表现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评定。实习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评定，学院审核。

（二）成绩评定等级与标准

实习成绩评定一般采用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分

制，各实习教学大纲应设置具体成绩评定办法。

五、实习教学评价

实习教学质量评价由各专业组织实施，学院教学院长组织专人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随机评价，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拿出处理意见，并责令尽快改正，以促进实习教学环节质量的提高。评价内容主要为实习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、考核方法、评价标准，以及持续改进等，按照《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江苏大药〔2019〕22号）》执行。

六、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